

【登錄畢業申請表參考範例】

附件 3

(※請務必詳閱 1. 填表說明；2. 採計他系一覽表；3. 105 下畢業申請修習科目成績一覽表)

GRA002M_登錄畢業申請資料

三、歸入採計學系之科目列表 (非暑期課程採計的部分)

A. 《注意事項》

1. 本欄登入「**該科目必須自開設學系移至採計學系**」之科目，並非每一科都須填入，請申請人特別留意
2. **暑期課程**不須填入本欄。
3. 名詞解釋：
 - (1) 開設學系：指開設該科目之原始學系。(※務必參閱採計他系一覽表之備註)
 - (2) 採計學系：承認開設學系所開設之科目，並予以採計之學系。

B. 《範例 1》：如該生畢業主修學系為「商學系」。需採計時按「**選取科目**」

回編輯頁	全選	全不選	儲存科目			
所修得科目一覽表						
開設學系	科目代碼	科目名稱	學分	選修學期	採計學系	備註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科學系	200108	工商心理學	3	97 下	商學系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共行政學系	400402	勞動經濟學	2	93 上	商學系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活科學系	500305	觀光行銷學	3	95 上	商學系	
所抵免(或採認)科目一覽表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科學系	200108	工商心理學	3	97 下	商學系	
當學期所修得科目一覽表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人文學系	100217	中國社會史	2	101 上	共同課程	

點按「」即自開設學系採計至採計學系 (畢業學系)，點選所有欲採計科目再按「**儲存科目**」。即出現

本次採計合計「 」學分 ※提醒畢業學系已採計他系之學分數。

四、暑期課程採計列表(暑修超過 30 學分者，請自行選擇 30 學分登入)

A. 《注意事項》

※※暑期最高採計 30 學分，請自行選擇 30 學分登入；惟請以共同課程(或通識課程)及畢業主修學系之暑修學分為優先採計之考量。

B. 《範例 2》---登列本表之範本 按「**選取科目**」即出現以下頁面

回編輯頁	全選	全不選	儲存科目			
暑期所修得科目一覽表						
開設學系	科目代碼	科目名稱	學分	選修學期	採計學系	備註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人文學系	100410	中國詩書畫	2	97 暑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商學系	301004	綠色行銷	2	98 暑	○管	

※一定要點選「」才會將該科採計至開設學系之暑期學分；若再點選「○管」則表示將該科採計至管理與資訊學系，屬於採計學系之暑期學分，點選完再按「**儲存科目**」即完成暑期學分採計。

*採計學系調整原則：請針對「共同課程或通識課程」及「主修學系」之科目調整即可，其餘不需調整，會自動計入總學分內。(暑修亦同此原則)